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肯尼亚*、尼加拉瓜、秘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6/...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前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6 号、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6 号、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0 号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20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多项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先后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

注意到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人权与文化多样性德黑兰宣言和行动纲领》，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

强调必须增进所有人的文化权并尊重文化多样性，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该基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和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的充分认识和承认，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的报告(E/CN.4/2006/40)；

3. 对积极回应或参加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6 号、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6 号、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0 号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20 号决议举行的磋商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4. 重申建立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文化多样性问题专题程序，不应建立一个新的监督机构，而任命一位文化权方面的独立专家，由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机关和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可以有助于执行本决议；

5. 承认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各项任务的进程有设立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文化多样性问题独立专家的趋势，为此目的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全面执行本决议为依据，就独立专家的任务特点和范围，征求各国、政府间组织和

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定于 2008 年 6 月举行)报告磋商结果；

6. 强调在确定独立专家的任务时，必须避免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的活动重叠，并应注意发挥所有从事文化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工作的各方面行动者的协同作用；

7. 决定第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